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　學年度第　學期

（欲畢業之學期須上研教組網頁填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選**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**書）

年　月　日

所組別	所　組		
學　號		電話：	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本學期未畢業原因請勾選	☐ 已完成學位考試，未交論文 ☐ 未通過系所畢業之規定，論文請勿交至圖書館及勿上傳檔案 ☐ 已完成學位考試，未修畢教育學程學生，論文請交至研教組或醫學院教務分處，請勿交至圖書館及勿上傳檔案（次學期若僅修教育學程課程 9 學分以下者，只須繳交學分費）。		

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，因教育學程學分未修畢者:

尚未修畢課程（申請第 1 或 3 項者請附成績單，申請第 2 項者請附歷年專門課程認定結果如未曾申請認定者，則免附。相關文件得以影本替代，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，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）

勾選	項目(課程種類)	課程名稱（學分數）	師資培育中心簽章
	1. 教育專業課程尚未修畢，共_____科_____學分		
	2. 專門課程尚未修畢，共_____科_____學分		
	3. 教育實習課程尚未修畢（限延長半年, 每年 8.1-1.31）	※新制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，自**九十四**學年度起開設。 ※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，得選擇先行畢業，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，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半年，參加教育實習課程。參加舊制一年教育實習者，不得申請延畢。	

論文題目：

說　明	一、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論文, 但未繳論文者, 或因教育學程未修畢者請填此單。 二、因論文未交延畢者，請注意於下學期須註冊及選課（論文）。 三、請於將畢業之學期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，俾以製作畢業證書。

學位考試成績：

指導老師簽章：	主指	共指	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

※第一學期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